

附件 1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查细则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查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0-10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0-59 分为不合格。凡年内发生火灾事故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消防安全责任（20 分）

1.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社会福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工作专业人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10 分）

2.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10 分）

二、消防安全管理（50 分）

3. 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安排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养老机构还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两次，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要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负责人，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10分）

4.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设备操作，掌握应急处理程序，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10分）

5. 严格火源和电气防火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内严格火源管理，控制使用明火，使用明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使用蚊香、蜡烛、煤炉时，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严禁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10分）

6. 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针对特殊服务对象

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10分）

7.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及场所。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严禁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10分）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10分）

8.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员工应当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10分）

四、消防应急演练（20分）

9.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5分）

10.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

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改完善预案。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5分）

11.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社会福利机构，要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和“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并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10分）